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公司”）将于近日注销回购股份 17,106,016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43,944,364 股减少至 526,838,34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9.78%被动增加至 30.75%；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相关申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及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拟回购注销股份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该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43,944,364 股减少至 526,838,348 股。

二、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铁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投基金”）持有公司 161,986,091 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铁投基金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将由 29.78%被动增加至 30.7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铁投基金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发出要约。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铁投基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铁投基金将根据相关法规另行编制并披露《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